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原僅針對汽車運輸業者規範，有鑑於非屬汽車運輸業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亦有因經營運輸服務業務之需求而蒐集持有個人資料，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對業者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二條規定，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納入適用對象，以資規範。

另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公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第七條內之機關名稱。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汽車運輸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其亦有經營業務或提供服務需求而蒐集持有個人資料，為一併納入規範對象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管理人：由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負責督導本計畫訂定及執行。 三、稽核人員：由負責人指定，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查察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落實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管理人及第三款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但員工人數為一人之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汽車運輸業（以下簡稱業者）。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管理人：由負責人擔任或指定，負責督導本計畫訂定及執行。 三、稽核人員：由負責人指定，負責定期或不定期查察專人或專責組織是否落實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二款管理人及第三款稽核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但員工人數為一人之業者，不在此限。	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其亦有經營業務或提供服務需求蒐集持有個人資料，為一併納入規範對象管理，爰修正第一項適用對象範圍。
第七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	第七條 業者為因應所保有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	因應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

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業者應自前項事故發生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表）通報該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公路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之；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得派員檢查並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漏等事故，應採取下列機制： 一、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 二、查明事故之狀況並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業者應自前項事故發生或知悉時起七十二小時內填具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如附表）通報該主管機關，副知交通部公路總局，未於時限內通報者，應附理由說明之；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備查。 依規定通報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得派員檢查並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	○○○四六七五一號令公布，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二二○○一三〇五一號令發布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機關名稱已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變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第二項之機關名稱。
---	--	---